

金融投資 法律實務

黃覺岸 羅祥國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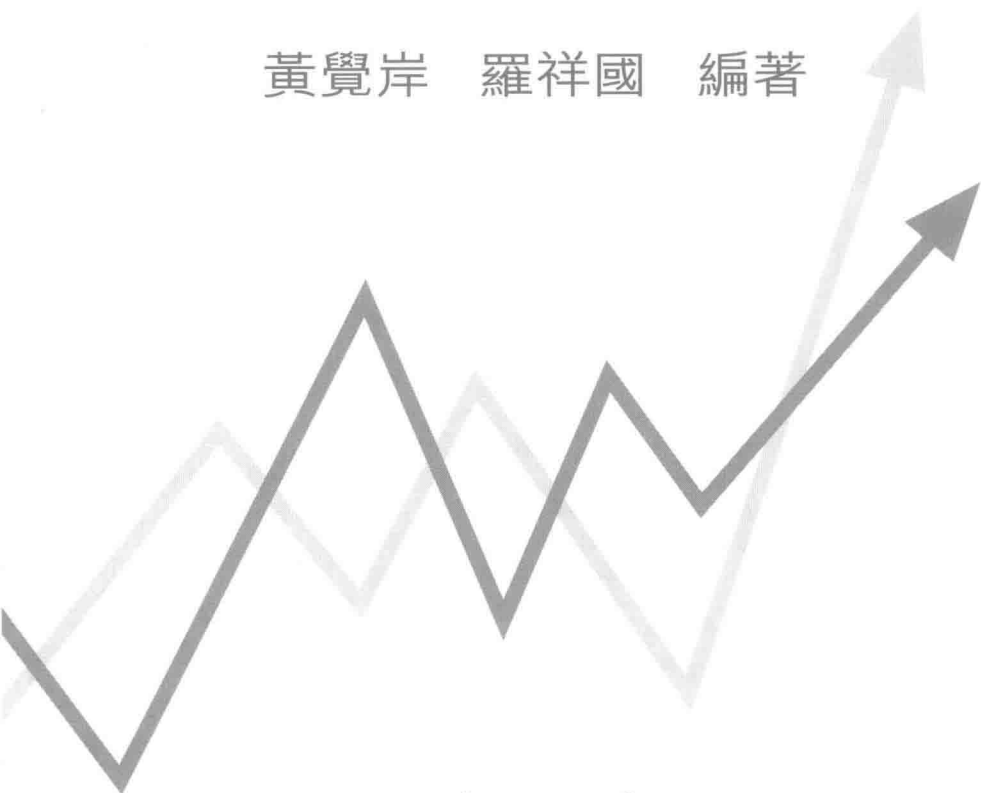
本書特色：

● 專家解說金融市場與法律的關係
● 附有具體個案、實例資料

商務印書館

金融投資 法律實務

黃覺岸 羅祥國 編著



商務印書館

金融投資法律實務

- 出 版 人 陳萬雄
編 著 黃覺岸 羅祥國
責任編輯 黎彩玉
封面設計 梁兆康
出 版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安業街3號新藝工業大廈6字樓G及H座
版 次 1996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1996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215 0
Printed in Hong Kong

金融投資 法律實務

陳弘毅教授序

香港經濟成長的故事，就是在不斷變化的外在客觀環境所帶來的機會和挑戰中，盡量發揮她內在的優越條件，從而爭取最大的成就。在這過程中，我們經歷了不同階段的發展，各有其主線和核心動力。例如在 50 年代至 70 年代之間，香港從一個轉口港轉型為工業化城市，躍升為東亞“四小龍”之一。70 年代以來，香港最重大的經濟成就之一，便是崛起而成為亞太地區三大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金融業不單服務本地工商業，而且成為香港經濟一大支柱。

香港之所以躍升為國際金融中心，有多方面的外部和內部因素。60 年代以來，國際銀行和金融業務欣欣向榮，並且從先進工業國家向全球擴展，出現了業務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跨國銀行和金融機構紛紛向外尋找有利的據點。在東亞地區，經濟發展充滿活力，對資金有強大的需求。80 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厲行改革開放，也需要大量融資。香港得天獨厚，地理位置適中，這是她發展成金融中心的其中一個重要條件。

另一方面，香港的政局穩定、法制健全、通訊發達、英語通用、基礎建設良好、人才濟濟、稅率低，且一向奉行自由貿易的自由港政策，70 年代以後更採納了開放的金融政策、解除外匯和黃金進出口等管制、放寬外資銀行在港開業的限制，這些因素都有助吸引國際金融機構來香港營業。

但香港發展成為今天的國際金融中心，絕不是一帆風順

的，其中經歷了不少波折和震盪，例如 60 年代和 80 年代多次的銀行危機、1983 年的港元危機、1973 年和 1987 年的股災等。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需要具備與其地位相稱的金融管理制度和法規，監督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的運作，以保證交易的公平，和投資者、存款者的正當權益。在這方面，香港的制度和法規在近年來才發展得比較成熟和完善；在各種挫折中，原有制度的缺陷暴露出來，政府吸取了經驗和教訓，從而設定補救性、改良性的措施和法規，例如 1986 年全面修訂的《銀行條例》和 1989 年制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便是這種過程的產物。

所以目前來說，香港的金融監管制度與法規可說是現代化的、發達的，合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從學術探討的角度看，香港這方面的制度和法規的研究是值得重視的，有助於了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運作，明瞭現代金融體制的原理和要點。從實務的角度看，在香港從事金融業務和其他相關專業的人士，也有需要明白有關的法律規範，包括界定哪些行為屬非法的法定標準。本書的寫作與出版，剛好配合了上述這兩方面的要求。

本書有系統地介紹了香港金融業務和制度（包括銀行和其他接受存款業務、證券、期貨、外匯、投資基金和保險等業務）的歷史、現狀和有關法規，融匯綜合了多方面的材料，包括政府統計處、金融管理局、香港聯合交易所等各部門和機構出版的資料和年報，以圖表、數字等形式敘述了有關行業的實況，並援引了各法例的條文，闡述相關的法律規範，如有關的發牌制度、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職能和權力、各種與金融業有關的違法行為等。書裏不但提供宏觀性

的概述，還談及一些具體個案；不但介紹現有的制度和法規，還涉及對現行法例功效的評價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些建議。

本書作者之一的羅祥國博士是香港證券金融投資界的知名人士，學識淵博、經驗豐富，對有關實況有深入的認識。另一位作者黃覺岸先生是香港有名的專欄作家，並持有英國法學學位，有充實的法律專業知識。兩位作者合作寫成《金融投資法律實務》，使我們對香港金融業務、制度和法規的認識得以提高，這是對香港的一種貢獻。因此，筆者很高興和榮幸，能通過寫這短小的序，表示對兩位作者的努力和成就的欣賞和支持。

陳弘毅

香港大學法律系

1995年8月30日

黃覺岸自序

寫作這本書的動機，緣於筆者 1994 年夏天在城市大學教授一科“Regulations for Financial Services”的碩士課程。修讀該財務碩士課程的學生，皆為日間在商業財務機構工作的從業員，他們對財務的實務運作，有豐富的知識。單以法律專業而言，筆者當無困難，但每論到具體實務的事宜，雖然有教學相長之樂，但亦有教而然後知困的感覺。

後來與羅祥國博士談起，得知一般金融從業員，對有關的法律及監管架構，同樣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若能將法律與實務的知識結合而成一工具書籍，則對金融及法律從業員，都會有所幫助，於是乎一說即合，馬上分工合作，本書得以順利誕生。

美中不足之處，是本書的寫作過程較為急速，不免流於粗疏，很多方面皆未臻完善。不過，有關財務及法律的發展，皆一日千里，羅祥國博士與筆者有意在每一次再版之時，將本書的內容更新及增添新資料，令其能發揮最大的功用。

所以，我們誠意邀請各位讀者，對本書的內容提出批評及建議，我們自當加以改善。

羅祥國自序

筆者自 1994 年出版《投資香港股市》一書，不少友好都鼓勵筆者在普及香港經濟金融知識方面，多做點文字推廣的工作。

香港能成為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政府在金融法例和監管方面的不斷改進，實居功至偉。近二十年來，香港亦發生多次金融風暴，政府在龐大盈餘的支持下，安然渡過，把衝擊減至最低，從中也吸取了不少教訓。

今年年初，與法律界友好黃覺岸先生閒談，大家都認為香港雖然是一個非常成功的金融中心，但簡單而全面介紹香港金融立法的中文書籍，且能兼顧香港金融市場實際發展和運作情況的，仍然非常缺乏。我倆坐言起行，草擬好新書大綱後，聯絡商務印書館，彼此一拍即合。

本書從法律方面出發，深入淺出地介紹香港金融業幾個主要環節的有關法例，並分析在不斷演進中的法律架構下，金融市場的發展情況和受到的主要影響。除了促進市場的發展，監管市場的公平和有效的運作，也是金融立法的精神之一，本書就此方面加強篇幅，分析香港金融監管的結構和運作。

本書得以成功出版，筆者特向商務印書館致意！由於書內涉及的資料和數據非常多，雖然筆者已十分小心處理，錯漏實在難免，希望讀者能不吝批評指正，使筆者未來的工作能有所改進。

謹將此書獻給愛妻艷明、愛女晴卉及愛子尚一。

目 錄

陳弘毅教授序	i
黃覺岸自序	v
羅祥國自序	vii

第 1 部分	金融投資——業務與法律
--------	-------------

引言——香港金融業近況	3
-------------------	---

第 1 章 銀行業務與法律	13
---------------------	----

1.1 銀行業近期發展	14
1.2 與銀行有關的法律	19
1.3 香港銀行及有關法例發展簡史	20
1.4 銀行業務三級制	24
1.5 三類認可機構的發牌制度	25
1.6 暫停或收回牌照	29
1.7 設立分行及海外辦事處的條件	30
1.8 香港銀行公會的權力及運作	33
1.9 外匯基金及其管理	36

第 2 章 證券投資業務與法律	45
-----------------------	----

2.1 證券業近期發展	46
2.2 證券業及證券交易所的歷史	46
2.3 聯合交易所的結構及功能	52
2.4 上市公司的條件和方法	58

2.5	上市公司申請程序	60
2.6	《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62
2.7	需要透露的利益及比例	64
2.8	公司董事及總裁的申報及其他法律責任	65
2.9	公司調查	66
2.10	買賣證券的一些法律禁制	67
2.11	證券業的結算所	74
2.12	聯交所互保基金	77
2.13	聯交所賠償基金	79
2.14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作用	81

第3章 商品期貨買賣業務與法律 91

3.1	期貨市場近期發展	92
3.2	期貨市場的歷史背景	94
3.3	商品及商品期貨市場	100
3.4	商品期貨貿易的一些管制	103
3.5	期交所牌照的發出及收回	105
	附錄：期交所之“風險管理系統”	108

第4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與法律 113

4.1	外匯買賣業務近期發展	114
4.2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定義	115
4.3	牌照的申請	116
4.4	外匯買賣商的責任	118
4.5	“財政資源”規則	119
4.6	違禁的買賣行為	120

第5章 基金投資業務與法律	123
5.1 基金投資的近期發展	124
5.2 基金投資有關法例	127
5.3 行政安排及認可程序	128
5.4 投資計劃的結構及運作	131
5.5 核心規定及受禁的投資	132
5.6 額外規定——對香港以外的投資計劃	133
第6章 保險業務與法律	135
6.1 保險業近期發展	136
6.2 保險合同的本質	139
6.3 保險合同的誠信特性	140
6.4 何謂保險利益	141
6.5 香港主要的保險法例	143
6.6 《保險公司條例》	144
6.7 保險公司清盤	146
6.8 保險業的賠償保障	147
6.9 保險法例的改革進展	150

第2部分	金融監管制度及法規
------	-----------

引言——金融監管的反思	157
第7章 金融管理局	161
7.1 金融管理局的功能	162
7.2 收回及暫停牌照的權力	166
7.3 對三級認可機構的行政干預權	167

7.4	對認可機構業務的知情權	168
7.5	對認可機構的調查權	169
7.6	對認可機構的人事干預權	170
7.7	認可機構的諮詢制度	171

第8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75

8.1	引言	176
8.2	證監會的職能	178
8.3	證監會的組織	179
8.4	對註冊的中間人的監管	182
8.5	證監會的調查權	183
8.6	證監會干預的權力	188
8.7	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額外權力	189
8.8	聯交所的監察機制	193
8.9	對兩家交易所的停市權力	196
8.10	對兩家交易所的人事任免權	196
8.11	制定規則的權力	196
8.12	對槓桿式外匯買賣的監管	197

第9章 保險業監理處 201

9.1	引言	202
9.2	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地位	203
9.3	保險業監理處的權力	203
9.4	日常的監管	205
9.5	對保險公司的授權制度	207

第10章 對各類中間人的監管 211

10.1	引言	212
------	----	-----

10.2	證券業的中間人	212
10.3	期貨交易的中間人	219
10.4	中間人的註冊制度	220
10.5	保險業中間人的自律制度	221
10.6	保險代理的管理守則	223
10.7	法律的改革建議	224
10.8	適當人選的準則	225
10.9	對槓桿式外匯買賣申請人的附加要求	229
第 11 章 政府的監管角色		233
11.1	對銀行的監管	234
11.2	財政司對聯交所及期交所公司監管權	236
11.3	財政司對證監會的被諮詢權	237
11.4	總督對證監會的指示	237
11.5	對保險業的監管	237
第 12 章 對投資者的保障		241
12.1	引言	242
12.2	對用不正當手段誘人投資的處分	242
12.3	《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守則》	245
12.4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	249
後記——最新的法律改變		255
相關的中英法律條例對照		257
參考書目		259
Codes and Non-Statutory Rules		261

第 1 部分

金融投資

——業務與法律

引言——香港金融業近況

第 1 章 銀行業務與法律

第 2 章 證券投資業務與法律

第 3 章 商品期貨買賣業務與法律

第 4 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與法律

第 5 章 基金投資業務與法律

第 6 章 保險業務與法律

引言

香港金融業近況

香港的金融業，主要為銀行、證券及投資、保險業三大部分（見表 1）。香港金融業近年經歷高速的成長，以就業人數計，在 1994 年 9 月已達 151,557 人；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間，每年就業人數增加 6.2%，為各行業之冠，佔總就業人數 6.4%（見表 2）。

表 1 主要金融機構分類

